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重 庆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渝财采购〔2026〕11号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重 庆 市 公 安 局
重 庆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 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公安分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公安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政府

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6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强化责任意识，有序推进工作落实

各区县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对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要求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、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各区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，提前谋划、扎实推进，具体工作进度如下：

1.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代理机构自查工作；

2.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书面审查；

3.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现场检查；

4.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与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的延伸核查；

5.2026年11月30日前按照财政部统一的处理处罚标准完成处理处罚；

6.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的检查报告报市财政局。

二、完善协同机制，深化部门联动协作

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

调，根据上轮专项整治的协同工作经验，优化和完善长效工作协调机制，按照财库〔2026〕9号通知要求，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，把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。要主动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，以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等6个部门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为依据，参考财政部制定的本年度《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》及配套附件（电子版另发），按照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三、明确检查目标，统筹确定检查任务

本次检查主要针对2025年度内启动实施且目前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政府采购项目，检查对象为代理本级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。检查的具体名单，由市财政局按照财库〔2026〕9号通知要求，于2026年6月30日前统筹抽取后另行下发。每家采购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少于任务目标的，不足部分应由集中采购机构的分散采购项目数补齐。

四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充分运用数智手段

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作，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进展情况，并总结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，查找问题不足，确保工作落实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数字化监管方式，利用“数字财政”、“政府采购一件事”等财政数字化应用，与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三级治理中心及多跨协同事件的方式，提高延伸核查的效率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6〕9 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
